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潘紅煌先生(「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及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潘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符梅芳女士(「符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符女士為康德明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康德明**」)主管，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從事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加入康德明之前，彼於一家大型紅籌企業任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合規官，具備香港、上海、紐約上市相關經驗；於處理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事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符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英國埃塞克斯大學獲得會計、金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